

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校学字（2017）37号

关于做好七年制学生研究生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

第一临床医学院、第四临床医学院、口腔医学院：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研究生阶段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南医大学[2014] 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本次评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七年制学生研究生阶段（2011级、2012级）

二、评选要求

详见《南京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研究生阶段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附件1）

三、评选流程

1. 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，严格根据比例（一等占20%，二等占80%）做好评审工作。

2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学院内进行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3. 请将获奖学生名单电子文档发送至 xszz@nimu.edu.cn，并报送纸质汇总表至资助中心，报送截止时间：10月18日。联系人：钟珊。

附件：

1. 南京医科大学七年制学生研究生阶段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2. 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

2017年9月15日